附件2

未就业且未缴纳社保承诺书

 本人承诺按照《2024年天津市津南区卫生健康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要求，在报名时符合应届毕业生的界定，截至2024年2月26日前未就业且未缴纳单位社保，后期将配合单位进行考察，若单位发现报名时不符合招聘条件要求的情况，可取消本人进入下一环节资格，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签字：

年 月 日